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中国律师 公证与仲裁法学

袁怀军 主编

ZHONGGUO LUSHI
GONGZHENG YU ZHONGCAI FAXUE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SWJUP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中国律师 公证与仲裁法学

袁怀军 主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律师、公证与仲裁法学 / 袁怀军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2.10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ISBN 978-7-5643-2015-7

I. ①中… II. ①袁… III. ①律师制度—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②公证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③仲裁法
—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26.5②D926.6③D925.7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9977 号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中国律师、公证与仲裁法学

袁怀军 主编

*

责任编辑 杨岳峰
特邀编辑 左凌涛
封面设计 原谋书装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http://press.swjtu.edu.cn>

成都中铁二局永经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成品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张: 22.625

字数: 556 千字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43-2015-7

定价: 42.8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中国律师、公证与仲裁法学》

编委会

主 编 袁怀军

副主编 张邦铺 夏永全

编 委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袁怀军 田景仲 夏永全 钟 凯

唐 丹 张邦铺 王黎黎

前 言

在多年的“律师、公证与仲裁”课程教学和司法实践中，教材选用始终是一个困扰编者的难题。长期以来，已出版的教材中集律师法、公证法、仲裁法学于一体的“三合一”版本的教材十分罕见，而仅有的一二个版本，要么出版时间太久（十年前出版），未能反映立法和理论研究的新动态；要么适用面太窄（仅适用于警校），难以适应普通高校法学专业教学和法律职业人士的司法实践需要。相信这一难题也困扰着不少普通高等教育中从事该门课程教学的同仁和律师、公证、仲裁实务领域的法律职业者。为此，西华大学法学系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骨干教师和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资深律师、仲裁员，历经三年时间编写了本书，试图尽自己的绵薄之力，为解决这一难题做一些尝试和探索。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谦虚学习并借鉴前人优秀作品、查阅最新科研成果、研究最新立法动态，结合多年教学和司法实践经验，力争在体例、内容和写作风格上较过去同类作品有所创新。从研究编写计划到定稿，全体撰稿人员始终坚持以下编写原则：

首先，立足国情。一定要结合我国最新立法动态，将律师法学、公证法学和仲裁法学中的基本内容、基本制度、基本程序和基本规则介绍仔细、透彻、清晰，力争做到系统性和科学性，这是最基本的要求；在介绍和论述我国律师法学、公证法学和仲裁法学的有待完善之处和立法现状时，立足我国国情，阐明其成因、阐释制度和立法发展的渐进性和规律性，不盲目推崇国外。为此，编者在本书每章正文前加入“本章概要”“关键术语”“重难点提示”，在每章正文后加入“问题与思考”，提示每章关键内容，以指导编写工作、方便读者阅读。

其次，面向世界。“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研究我国的律师法学、公证法学和仲裁法学不能闭门造车，认识世界、研究世界应是开放办学的应有之义。为此，在着重介绍我国律师、公证、仲裁法学基本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具体章节需要，编者在本书中插入“国外透视”模块计 25 处，有针对性地介绍主要西方国家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有关律师、公证、仲裁的基本制度、管理体制、通常做法、基本观点和理念，供本书读者比较、研究和思索。

最后，放眼未来。科学研究无止境，真理越辩越明。在介绍律师法、公证法、仲裁法的现行立法规定的同时，根据理论研究动态和具体章节需要，编者在本书中插入“理论探讨”模块计 40 处。针对本书中涉及的争议较大的、立法尚未形成定论的或立法尚待进一步完善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以插入“理论探讨”模块形式介绍专家、学者的主要观点、建议和研究成果，并力争表明编者的观点。供本书读者学习、研究和评析，以便进行更深入的研讨，从而推动相关制度和立法工作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编者深谙，法律的价值在于运用。“律师、公证与仲裁”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法学学科。在编写过程中，编者结合多年的司法实践经验，力求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尽量注重对律师、公证与仲裁实务中重要实践环节、操作规程、基本职业技能进行介绍。

当然，要完美做到有所特点和创新绝非易事，编者尽力为之，力争使本书适合多层次、多方面的读者使用。鉴于编者能力、水平和经验有限，本书存在遗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批评指正。编者将不胜感激，并在以后的编撰中加以修改完善。

撰稿分工（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袁怀军：前言，第一、二、三、四、八、九、十五章，后记；夏永全：第七、十、十四章；田景仲：第五、六章；钟凯：第十一、十二、十三章；唐丹：第十六、十九章；张邦辅：第十七、十八章，王黎黎：第二十、二十一章。

本书统稿、审校分工：袁怀军，第一编“律师法学”；夏永全，第二编“公证法学”；张邦辅，第三编“仲裁法学”。在书稿统稿过程中，袁怀军、夏永全结合最新发布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涉外仲裁规则对本书的有关章节进行了修订，并对全书进行校对。全书由袁怀军统稿、定稿。

编 者

2012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律师法学

第一章 律师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3
第二节 律师的价值、性质与任务	14
第三节 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	22
第二章 律师执业与管理	29
第一节 法律职业资格	29
第二节 律师执业	36
第三节 律师执业机构	43
第四节 律师管理	50
第三章 律师权利义务	60
第一节 律师的权利	60
第二节 律师的义务	70
第四章 律师素养	74
第一节 律师的政治素质	74
第二节 律师的业务素质	76
第三节 律师的基本执业技能	79
第五章 律师执业规范	89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	89
第二节 律师执业纪律	94
第三节 律师的法律责任	99
第六章 律师收费与法律援助	107
第一节 律师收费制度	107
第二节 法律援助制度	111
第七章 律师的刑事诉讼业务	117
第一节 律师刑事诉讼业务概述	117
第二节 律师刑事辩护	119
第三节 律师刑事诉讼代理	141
第八章 律师的民事诉讼业务	149
第一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概述	149

第二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职责和权限	151
第三节	律师代理一审民事案件	153
第四节	律师代理二审、再审民事案件	159
第五节	律师代理民事执行案件	161
第六节	律师代理涉外民事诉讼	161
第九章	律师的行政诉讼业务	165
第一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概述	165
第二节	律师庭前审查	167
第三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	172
第四节	律师代理其他行政案件	177
第十章	律师非诉讼业务	180
第一节	律师非诉讼法律事务概述	180
第二节	法律顾问业务	183
第三节	律师仲裁业务	185
第四节	法律咨询	189
第五节	代 书	190
第六节	律师见证	192
第七节	律师资信调查	194

第二编 公证法学

第十一章	公证制度概述	199
第一节	公证概述	199
第二节	公证的任务和原则	205
第十二章	公证体制	211
第一节	公证员	211
第二节	公证机构	216
第三节	公证管理和公证协会	221
第四节	公证职业规范	223
第五节	公证法律责任	225
第十三章	公证业务范围和执业区域	230
第一节	公证业务范围	230
第二节	公证执业区域	233
第十四章	公证程序	237
第一节	公证的一般程序	237
第二节	公证的特别程序	243
第三节	公证的效力	248
第四节	公证救济	250
第五节	公证调解和公证费用	252

第十五章	公证实务简介	256
第一节	法律文书公证	256
第二节	法律行为公证	260
第三节	法律事实公证	261

第三编 仲裁法学

第十六章	仲裁制度概述	265
第一节	仲 裁	265
第二节	仲裁法	270
第十七章	仲裁员和仲裁机构	274
第一节	仲裁员	274
第二节	仲裁机构	281
第三节	仲裁协会	285
第四节	仲裁规则	286
第十八章	仲裁协议	288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288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和效力	295
第十九章	仲裁程序	304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304
第二节	仲裁保全	307
第三节	仲裁庭	311
第四节	仲裁审理	313
第五节	仲裁裁决	316
第六节	仲裁简易程序	320
第二十章	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	323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	323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326
第二十一章	涉外仲裁	330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330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及仲裁规则	333
第三节	涉外仲裁协议	337
第四节	涉外仲裁程序	340
第五节	涉外仲裁的其他问题	342
参考文献		346
后 记		351

第一编 律师法学

第一章 律师制度概述

【本章概要】

律师的出现对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完善法制，具有重要的意义。本章介绍了律师产生的原因和条件，国内外律师制度的发展，特别是目前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制度以及我国内地、港澳台地区律师制度的现状。通过本章的学习，可认识中外律师制度的不同及我国律师制度发展的方向。

【关键词】律师 律师制度 概述

【重难点提示】

本章重点在于掌握律师的概念，了解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制度的起源和发展，了解我国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了解我国内地和港澳台地区的律师制度。难点是掌握中西方律师制度的不同和我国律师制度的发展方向。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一、律师制度的概念

(一) 律师的概念

“律”，是指法令、法则和规范，统称法律；“师”，是指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律师”，是指熟知法律、善于解说法律、专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的人，人称“法律之师”。

国外透视

美国《国际大百科全书》对“律师”的解释是：“律师或法律辩护人，是指受过专业法律训练的人，在法律上有权为当事人于法院内外，提供意见或代表当事人之利益行事”。这一概念，一是指出了律师职业的专业性（受过法律专业训练的人）；二是指出了这一职业的专门性（在法院内外，提供意见或代表当事人之利益行事）。《苏联百科全书》将“律师”解释为：“律师是选择了以提供法律帮助为自己职业的人。”在前苏联，凡具有高等法律教育程度并从事专业工作 2 年以上的苏联公民，可以成为律师。这一概念，一是指出了律师是一种职业，二是指出了律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三是指出了律师的国籍条件，必须是苏联公民。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的建设的发展，我国对律师概念的认识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1980 年 8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第一条明确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这一概念，将律师同法官、检察官一同认定为国家的法律工作者。1996 年 5 月 15 日

颁布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该定义，不仅指出了成为律师的前提条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而且指出了律师的工作内容（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2007年10月28日修订的《律师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与修订前的《律师法》相比较，修订后的《律师法》更加明确了律师工作的前提是接受委托或指定，没有委托或指定，律师不能单方面履行职务，这就将律师与法官、检察官区分开来。同时律师工作的内容由“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改为“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这一改动，一方面考虑到军队律师只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另一方面考虑到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只为政府或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不是所有律师都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最新的律师概念，突出强调了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意义，强调律师与当事人的关系，回归了律师的职业定位，表述更加准确。据此，我国律师的定义可以表述为：律师是指经国家授予律师资格并准予执业的，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法院的指定，参与诉讼、非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活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员。^①



理论探讨

律师定义之争

针对这一“目前所见最好的律师定义”，有的学者仍然指出了其不足的一面。如，关今华教授在其主编的《律师与公证》（第二版）中认为：这一定义没有突出律师必须通过司法考试，以避免“开后门走关系”未经司法考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情况的重现；将律师仅仅定位于“提供法律服务”容易让人产生歧义和误解。如定位于法治职业人员，则可以把律师的使命提高到实现公平正义和彰显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高度，更加符合律师作为法制建设者和推动者的需要；为提高律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必须把律师的“服务者”角色并列推进为“其他相关工作的法治者和人权保护者”，特别是借鉴先进国家的做法，部分精英律师必须介入、参加和负责国家执政工作，为国家的法治化和保证人权作贡献。基于此，关今华教授认为律师的定义应当界定为：律师是指受过一定时间的法律专业学习或培训，依法经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根据委托或指定或法律法规授权为当事人、社会和国家（政府）等提供法律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法治职业人员和人权保护者。并认为，只有如此定义才能把中国律师应扮演的全方位角色凸显出来，以显示中国律师追随世界法治潮流和全球人权运动的需要。唯此才能说明律师角色。^②笔者赞同以上观点，但笔者认为要使我国律师成为法治职业人员和人权保护者，除需要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发展，更需要律师自身的不懈努力，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修养和法律素质，才能堪当此重任。

律师制度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有关律师的性质、任务、业务范围、律师资格与执业、律师工作机构与管理等一系列规范的总称。律师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律师法不仅包括律师法典，还包括宪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律师的规范，以及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公布的有关律师的规范性

^① 王俊明，主编：《律师与公证制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页。

^② 关今华，主编：《律师与公证》（第二版），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7页。

文件。狭义的律师法，是指国家制定的律师法典，即 1996 年 5 月 15 日颁布、2001 年和 200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我国律师制度的沿革

(一) 我国古代的讼师

我国自秦汉以来，政治上实行高度集权的封建专制统治，经济上实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司法中民刑不分、实行纠问式诉讼形式，致使我国古代社会没有现代意义的律师制度。我国古代文献中的“律师”，是指佛教中称的善能解说戒律者，道教中称的道士修行者。这显然和现在所说的律师是两回事。但我国古代社会出现过的讼师，类似于今天的律师。

我国古代讼师的出现，最早见于公元前 7 世纪的春秋时期。根据《左传纪事本末（三）》记载，公元前 632 年卫侯与卫国大夫元恒发生诉讼，卫侯因不便与其臣下同堂辩论，便委派大士（司法官）士荣出庭辩护。士荣精通法律，在公堂上与元恒进行了十分激烈的辩论，后士荣败诉，被杀。可见，中国古代已有诉讼代理现象存在。另据《吕氏春秋·离谓》记载，郑国大夫邓析能言善辩，“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可与不可日变，所欲胜因胜，所欲罪因罪”，他广招弟子，聚众讲学，还在公堂内外帮助新兴地主和平民进行诉讼。邓析的活动有些类似于律师代理、辩护。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还产生了一些私下帮人写诉状打官司的人，即民间所称的“讼师”，又称“刀笔先生”，他们类似于现代律师。明清两代诉讼普遍存在，而且还出现了专门教授如何代写词状的专著，如明代的《做状十段锦》。但自唐代以后，律例有不少禁抑讼师、严惩讼棍滋讼行为的规定。明清设有严禁“教唆辞讼”的条文，《大清律令》更是严格禁止为他人代写诉状时夸张不实，否则将重处。

讼师之所以受到当时官府的严厉查禁，主要原因有：（1）我国传统文化始终认为“讼则凶”，主张息讼、终讼甚至无讼，而讼师的行为容易兴讼，应予查禁；（2）讼师的出现与我国纠问式诉讼、刑讯逼供的野蛮审判方式等司法制度格格不入。因此直至清朝灭亡，千百年来的讼师始终没有合法的地位，古老的中华法系始终没能孕育出现代意义上的律师和律师制度。

国外透视

西方国家律师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1. 古罗马时代的辩护制度

西方律师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大约在公元前 5 世纪奴隶制的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就出现了“保护人”制度。该制度被认为是世界各国律师制度的起源。所谓“保护人”制度是指由被告人的亲属朋友陪同被告人出席法庭，在法庭审理时提供意见和帮助，以保护被告人的利益。其作用相当于后来的代理人。所不同的是，当时能够作为保护人的只是少数地位显赫的公民。公元前 3 世纪，僧侣贵族对法律事项的垄断被取消后，诉讼代理行为渐渐扩大了适用范围，一些善于辞令的人经常代人出庭辩护，代办案件，被称为“辩护士”。后来，罗马皇帝以诏令的形式承认了诉讼代理制度，允许他人代理诉讼的行为。而且国家还通过考

试来遴选具有完全能力、丰富法律知识的善辩之士担任诉讼代理人，规定他们代理诉讼可以获得报酬。人类历史上第一批“执业律师”正式诞生，标志着律师制度得以确立。^①当然它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律师制度，只是律师制度的萌芽。

2. 中世纪的律师制度

西方的律师制度经历了产生、衰退、复兴、再发展的过程。

公元前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至公元 1640 年英国发生资产阶级革命，这一时期为欧洲封建社会时代，史称“中世纪”。这一时期，封建等级制度森严、君权和神权至上、封建专制特权和宗教特权统治一切；罪刑擅断主义盛行，口供成为“证据之王”，广泛使用刑讯逼供；国王与教会的权力斗争导致世俗法院与宗教裁判所长期并存，诉讼活动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以刑讯逼供为主要特征的纠问式诉讼代替了古典的辩论式诉讼。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受到很大限制，不能聘请诉讼代理人提供法律帮助或参加诉讼。在刑事诉讼中，刑讯逼供盛行，且不准当事人进行抗辩。传统的律师业务无法开展，使这一时期的律师制度不可避免地走向衰落。在法国，12 世纪以前只有僧侣才有资格担任律师，充当辩护人和代理人，但辩护人的主要任务只是协助审判官说服被告人认罪。英国在 13 世纪以前，僧侣是最通晓法律的人，诉讼代理人基本是由僧侣担任，后来教会法逐渐渗入世俗法院后，诉讼代理就完全转到僧侣手中，当时英国规定不是僧侣不得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13 世纪末，法国国王腓力四世因向教会领地征收土地税与教皇卜尼法八世发生冲突，结果教会势力大大削弱，僧侣在世俗法院执行律师职务开始被禁止，并由受过封建法律教育、经严格挑选和监督的律师执行职务。13 世纪初，英国成立了格雷、林肯、内殿、中殿四大学院和一些小的法学院，专门负责培训律师。此后，律师行业开始兴旺起来。16 世纪，英国开始划分大律师和小律师，逐渐形成延续至今的英国律师等级制度。^②

3. 近代律师制度

近代律师制度是 17、18 世纪西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产物。17、18 世纪初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李尔本、洛克、孟德斯鸠、伏尔泰等人，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平等、自由、博爱”等新思想，并猛力抨击封建社会的专制统治和野蛮的司法审判方式，主张用辩论式诉讼代替纠问式诉讼，被告有权自行或聘请律师为自己辩护等，为辩论式诉讼的建立奠定了思想基础。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资本主义国家以法律形式将一系列辩护制度确立下来。1679 年 5 月 26 日英国国王查理二世公布了《人身保护法》，第一次以成文法的形式确立了诉讼中的辩论原则和被告人的辩护权，这是资产阶级的第一个带有律师法色彩的法律文件。1863 年英王威廉四世颁布法令规定：不论任何案件被告人都享有受法庭律师辩护协助的权利。1791 年《法国宪法》规定从预审开始就“不得禁止被告人接受辩护人的帮助”，1808 年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系统地规定了辩论原则和律师制度。德国在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引进了罗马的律师制度，1878 年颁布《国家律师法》奠定了近现代律师制度的基础。

西方国家的律师制度一经确立便以空前的速度发展。现在，律师制度已成为西方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 陈卫东，主编：《中国律师学》（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15 页。

② 陈卫东，主编：《中国律师学》（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7 页。

(二) 我国近代社会律师制度的建立^①

1. 清朝末年的变法修律

我国的律师制度形成于近代。1840年鸦片战争后，我国逐步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固有的旧法难以适应急剧变化的社会关系，为缓和各种社会矛盾，清政府不得不变法修律。1902年清政府设立法律馆，指派沈家本为修律大臣负责拟定各项法律及法典，至此在我国法律史上首次出现有关律师的内容。

1906年经沈家本主持，在参详日本法律的基础上，修订完成了《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其中律师的内容专列一节共九条，分别规定了律师的资格、注册登记、职责、违纪处分和外国律师在通商口岸公堂办案等内容。沈家本认为：设立律师，对案件的承审官可起到制约作用，且“国家多一公正之律师，即异日多一习练之承审官”，将律师列为法官之后备军。然而，该部法典因遭各省督抚反对而未能颁布实施。1907年法律馆重新编纂诉讼法典，1911年编成《刑事诉讼律草案》和《民事诉讼律草案》，再次规定律师制度。但由于不久后爆发了辛亥革命，清王朝被推翻，该法典均未颁布和实施。

2. 北洋政府的律师立法

1911年10月辛亥革命胜利后，孙中山曾命令成立南京临时政府法制局制定律师法草案，后因袁世凯窃取革命胜利果实，此法夭折。1912年9月16日北洋政府颁布了《律师暂行章程》。这是我国近代第一部关于律师的单行法规，共38条，规定了律师资格、律师证书、律师公会、律师惩戒等内容。由于该法对律师资格的规定过于宽松、律师证书滥发，使一些学疏品劣、投机专营者混入律师队伍，一时在社会上引起律师制度存废之争。为整顿律师业，北洋政府先后于1914年4月25日、1917年1月12日、1917年10月8日颁布了《律师惩戒会决议书式令》《复审查律师惩戒会审查细则》《律师考试令》，加强律师考试和惩戒，从而建立起我国初期的律师制度。至北洋政府末期，全国已有律师约3000人，1922年在上海成立律师公会，这是我国最早的律师社团组织。

3. 国民党时期的律师制度

1927年以后，国民党政府沿袭北洋政府的律师制度，修订并重新颁布了《律师章程》。后于1935年起草、1941年正式公布了《律师法》《律师法实施细则》和《律师登录规则》等，逐渐取代了北洋政府时期的律师法规，并赋以新的内容。如：允许女子充任律师、担任律师须修习法律之学3年以上并有毕业证书、律师年龄提高至21岁等。国民党政府仿效英国将律师分为大律师和小律师。大律师能承办全部律师业务和出庭参加辩护，小律师代写诉状和办理一些法律事务。这一时期，律师发展较快。1930年上海有律师659人，到1934年有律师1120人，南京有律师1200余人。

(三) 新中国律师制度的曲折历程

新中国的律师制度是在完全砸碎旧法统和旧律师制度，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颁布的条例、确立的辩护原则以及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律师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12月中央政府司法部颁布《关于取缔黑律师及讼棍事件的通知》，明令取消旧的律师制度，解散律师组织，停止黑律师的活动。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公

^① 朱立恒、彭海青，主编：《律师法教程》（新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9-31页。

布《人民法院通则》，规定被告人有自行辩护和请人辩护的权利。1954年，上海市人民法院成立“公设律师室”。同年7月，司法部在北京、天津、上海、沈阳等地试办法律顾问处，同年颁布的《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被告人有委托律师进行辩护的权利。1956年1月，司法部向国务院提交了《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自此新中国的律师制度开始初步建立。直至1957年6月，全国已有19个省市成立了律师协会筹备会，全国共成立了800多个法律顾问处，有专职律师2500余名，兼职律师300余名。

但是，到1957年，反右斗争的扩大化使刚刚建立的律师制度受到极大破坏，大多数律师被错误地划成右派，法律顾问处名存实亡。到“文化大革命”期间，律师制度荡然无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得以恢复和重建，律师制度迅速恢复。1980年8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了律师工作的基本内容，在法律上肯定和推动了律师工作。此后，律师事业迅猛发展，律师也成为热门职业。1986年第一届全国律师大会召开并成立了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有了自己的自律性组织。自1984年以来，司法部开始着力对律师资格与管理、律师事务所等制度进行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有：（1）改变律师的公职身份，使其成为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2）改变律师事务所的性质，鼓励成立不占编制、不需财政拨款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由原来的单一国办模式向合伙制、合作制和个人所多元模式发展；（3）改变律师资格授予制度，自1986年起，实行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2002年起实行统一司法考试制度；（4）逐步改变律师管理模式，改革过去僵化的行政管理模式，逐步建立行政管理与律师协会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①

结合律师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在总结律师制度改革成果基础上，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由于该法在我国律师制度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被称为“我国律师制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之后一系列配套规章制度的颁行，使我国律师制度进一步成熟和完善。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和完善、民主法制建设的深入和律师工作改革的发展，《律师法》原有的一些条文已不能适宜形势发展，需要修改和完善。2001年12月、2007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律师法》进行了修改，新修订的《律师法》（以下简称“现行《律师法》”）必将有力地推进律师制度的长足发展。

总的来说，自1979年恢复律师制度以来，律师业的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律师队伍迅速壮大，人员素质不断提高。据统计，律师人数从1979年的212人发展到2011年的19.4万余人，律师事务所由1979年的几十家发展到2011年的1.69万余家。



国外透视

现代主要西方国家的律师制度

一、英国的律师制度

英国是资产阶级革命最早的国家，现代律师制度的建立也早，而且很多传统延续至今。

^① 宋朝武、张力，主编：《律师与公证》，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14页。